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8/03/21	發言時間	17:05:04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8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3/21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8/03/21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8/06/13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自由廣場會議中心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)</p> <p>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報告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。</p> <p>(2)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報告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。</p> <p>(4)報告本公司107年度背書保證情形。</p> <p>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報表案。</p> <p>(2)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。</p> <p>(2)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</p> <p>(3)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</p> <p>(4)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。</p> <p>(5)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。</p> <p>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</p> <p>(1)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。</p> <p>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</p> <p>(1)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</p> <p>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臨時動議。</p> <p>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8/04/15</p> <p>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8/06/13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一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8年股東常會之議案，惟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，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（含標點符號），否則該</p>				

提案不予列入。

- (二)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；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，亦同。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。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5條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凡欲辦理提案之股東，於108年4月5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止於書面提案上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，親自(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截止日當日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或提名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)送達本公司企業理財暨股務處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，電話：02-77201888)。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或提名資料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